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研究述评

——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评论、案例和资料》谈起

孙世彦*

摘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评论、案例和资料》是2014年出版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一部力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国际人权话语体系中长期处于弱势地位，相关研究也不发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评论、案例和资料》一书充分利用全面资料，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作出了非常具有洞察力的综合论述。我国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研究开展得尚不充分，在研究内容与方法上也存在一定问题。我们应该从加强对该公约本身的研究和加强“从公约看中国”的研究两方面作出努力。

关键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人权公约研究

2014年5月，三位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的学者本·索尔、戴维·金利和杰奎琳·莫布雷出版了一部全面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专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评论、案例和资料》（以下简称《公约评论》）。^① 曾担任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菲利普·奥斯顿（Philip Alston）在为该书撰写的序言中，称该书的出版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时代到来的一个标志”，是对正在出现的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理论中的最重要因素的“非常具有洞察力的综合论述”。为何奥斯顿会对该书作出如此高的评价？这就需要了解世界范围内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下不引起歧义之处简称《公约》）的总体背景以及该书的哪些特点使之成为对这一公约的研究的重大贡献。本文将依次介绍这一背景情况、该书的特点及其对我国的《公约》研究的启示。

一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国际人权话语体系中的弱势者

1993年6月，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声明：“一切人权均为普遍、

*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

① Ben Saul, David Kinley and Jacqueline Mowbray,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ommentary, Cases, and Materia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下文中的引文，除非另作说明，均来自该书导论。

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尽管其中提到的是一切人权，但其首要意义在于强调两大类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存在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联系性。然而，这种强调恰恰表明国际社会至少是到那时为止，并没有“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目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看待这两类权利。的确，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国际社会并没有给予两大类人权以同样的重视，这体现在许多方面。

曾经的联合国主要人权机关——人权委员会（于2006年被人权理事会所取代），就曾长期只重视公民权利、政治权利而忽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个例证就是“专题任务”这一被认为是人权委员会最有力工具的机制。人权委员会从1980年开始设立这种专题任务，但在10多年间，这些任务都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中的强迫和非自愿失踪、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酷刑、宗教不宽容、任意拘禁、国内流离失所者、意见自由、司法独立等问题有关；直到1998年，人权委员会才设立了第一个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专题任务——关于受教育权。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同为“国际人权宪章”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联合国人权规范体系的重要支柱，尽管它们同时通过也几乎同时生效，但命运却迥然不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最初的工作计划是制定一项“国际人权宪章”，其中包括一份规定所有人权的“人权宣言草案”、一份“人权公约草案”以及“实施措施”。^①而且，联合国大会根据人权宣言草案于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的确同时包含了两大类权利，但在起草一项包含所有人权及其实施机制的人权公约的过程中，却出现了激烈的争论。起草者对于两大类权利的性质及其实施和实现方式无法达成共识，这导致联合国于1952年通过了第543(VI)号决议，决定人权委员会应起草两项人权公约，分别规定两大类权利。至此，原先设想的单一国际人权公约分裂为了两项公约（以下简称“两公约”）。^②在上述争论中占上风的认识是，两大类人权在性质上存在根本不同，而这种认识在最后形成的两公约中有明显的体现。

在缔约国义务方面，《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在规定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该公约规定的权利时，并未附加任何条件或限定，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则规定缔约国“尽其资源能力所及”，“逐渐达到……权利的充分实现”。在具体权利的表述方式方面，总体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使用的是相对详细、精确、有力的法律性语言，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使用的是更有弹性的纲领性语言。

两公约还规定了截然不同的监督机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不仅设立了人权事务委员会这一独立专家机构来审议缔约国报告和国家间来文（以缔约国任择接受为条件），而且以单独的《任择议定书》（目前有115个缔约国）规定了个人来文机制这一公认的监督缔约国遵守人权公约情况的最有力机制；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只规定了缔约国报告机制，而且这些报告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一政治性的政府间机构审议（从1982年开始由“有关国际公约实施的政府专家工作组”审议）。因此，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比，《经

^① United Nations,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1947), p. 431; United Nations,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47—48), pp. 572—573.

^② 对这一过程的介绍和评析，参见 *Annotations on the text of the draft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 Human Rights*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UN Doc. A/2929 (1955), Chapter II, paras. 4—12。

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监督机制是单一、薄弱的。^①

两公约的上述先天不同特别是监督机制的不同，还导致了两者在同年生效后的不同发展轨迹。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守护者”，^②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30多年间已经审议了近500份缔约国的各种报告，并自1992年起对其中的340多份提出了结论性意见，收到了近2400件个人来文并审结了其中的1600多件（决定不予受理或对实质事项作出决定），发布了34项一般性意见，^③ 由此形成了有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许多方面的丰富理论。与之相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监督机制促进其理论发展的过程则极为缓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5年才设立了由独立专家组成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作为《公约》的监督机构。^④ 该委员会自1993年起对缔约国报告提出了约300份结论性意见（提出结论性意见的做法是人权事务委员会首创的）、自1989年起发布了21项一般性意见。在审议缔约国报告之后提出结论性意见以及发布一般性意见方面，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尽管稍逊于人权事务委员会，但落后得并不多。然而，在最重要的个人来文机制方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却远远落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后面：经过多年的讨论，联合国大会直到2008年12月10日才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⑤ 为《公约》增加了个人来文机制（以及国家间来文机制和调查机制）。

可以看出，在国际人权话语体系中，很长一段时间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直不受重视，被有意无意地当作“次一等”的人权。随着国际社会对人权认识的不断发展和深化，现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终于被提高到了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等同的地位，至少在理论上和形式上是如此。例如，在人权理事会目前设置的36个专题任务中，可归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的有9个，可归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则有7个。^⑥ 又例如，随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通过和生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实施机制终于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驾齐驱了，甚至由于“后发优势”，其来文机制的规定甚至要比《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更为合理和严谨。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目前只有15个缔约国，因此其规定的各项机制发挥效能还有待时日。可以说，在两公约这对同胞姊妹中，《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尽管先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80天生效、两者的缔约国数目也相差无几（分别为162个和168个），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一直屈居下位。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约》的这种相对弱势的地位也极大地影响了学术研究。从世界范围内以英语发表的研究成果来看，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研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成果数

^① 参见柳华文：《论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义务的不对称性》，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1—36页。

^② Torkel Opsahl,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in Philip Alston (ed.), *The United Nations and Human Rights: A Critical Appraisal*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2), pp. 370, 396.

^③ 详细信息见 <http://www.ohchr.org/CH/HRBodies/CCPR/Pages/CCPRIndex.aspx>，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8月13日。

^④ UN Doc. E/1985/17 (1985). 关于这一委员会的建立背景、过程和面临的挑战，参见 Philip Alston, “Out of Abyss: The Challenges Confronting the New U.N.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87) 9 *Human Rights Quarterly* 332, pp. 332–381。

^⑤ UN Doc. A/RES/63/117 (2009)，该任择议定书于2013年5月5日生效。

^⑥ 人权理事会专题任务的列表见 <http://www.ohchr.org/CH/HRBodies/SP/Pages/Themes.aspx>，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8月13日。

量要远远超过研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成果数量。^① 就两公约而言，仅在过去 20 多年间就有许多部专门研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极有影响力的著作出版。例如，曼弗雷德·诺瓦克于 1993 年出版了第一本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全面评注，^② 2005 年又出版了修订版；^③ 萨拉·约瑟夫、詹妮·舒尔茨和梅利莎·卡斯坦于 2000 年出版了她们汇编的有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案例、资料和评论，该汇编后来又于 2004 年、2013 年两次再版（最后一版的编著者是约瑟夫和卡斯坦）；^④ 多米尼克·麦格德里克在 1991 年出版了第一部研究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出色著作，其中不仅介绍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组成、职能、地位和性质及其负责的缔约国报告机制和个人来文机制，而且结合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实质性权利的发展进行了分析；^⑤ 甘地以及约格什·特亚吉的两本专著着重对人权事务委员会负责的各项监督机制及委员会的实践进行了研究；^⑥ 此外，还有一些著作专门研究该公约与具体缔约国的关系，^⑦ 或以该公约中的有关规定为基础专门研究具体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⑧

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受到学术界的这种宠爱相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则长期处于门庭冷落、乏人问津的状态。直到最近 20 年间，随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越来越受重视，才有一些不错的成果出版，但基本都不属于对《公约》本身全面深入的研究。例如，阿斯伯约恩·艾德、卡塔丽娜·克罗斯和阿兰·罗萨斯于 1995 年主编了一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教程》（2001 年出版了第 2 版）。^⑨ 该书虽名为教材，内容围绕着《公约》展开，

^① 对此可以作为例证的是，《公约评论》列出了约 130 份参考资料，而下文介绍的诺瓦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评注》（修订第 2 版）列出的参考资料则有 260 多份。尽管前者的参考资料都是英文的，后者的参考资料中还有一些德文、法文等其他文字的，但考虑到前者比后者晚出版 9 年，有关两大类权利的研究成果孰多孰少仍是显而易见的。

^② Manfred Nowak, *CCPR Commentary-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Kehl: N. P. Engel Publisher, 1993). 该书已被译成中文。〔奥〕曼弗雷德·诺瓦克：《民权公约评注：联合国〈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毕小青、孙世彦主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年版。

^③ Manfred Nowak, *CCPR Commentary-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Kehl: N. P. Engel Publisher, 2nd revised edn, 2005). 该修订版也被译成中文。〔奥〕曼弗雷德·诺瓦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评注》（修订第 2 版），孙世彦、毕小青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8 年版。

^④ Sarah Joseph, Jenny Schultz and Melissa Casta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 Cases, Materials, and Comment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2nd edn, 2004; 3rd edn, by Sarah Joseph and Melissa Castan, 2013).

^⑤ Dominic McGoldrick,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Its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1).

^⑥ P. R. Ghandhi,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and the Rights of Individual Communication: Law and Practice* (Aldershot: Ashgate 1998); Yogesh Tyagi, *The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⑦ Michael O'Flaherty and Liz Hefferna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in Ireland* (Dublin: Brehon Publishing, 1995); David Harris and Sarah Joseph (eds.),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United Kingdom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⑧ 例如对公正审判权的研究，David Weissbrodt,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under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1); 对死刑问题的研究，William A. Schabas,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rd edn, 2002)。后者已被译成中文。〔加〕威廉姆·夏巴斯：《国际法上的废除死刑》（第 3 版），赵海峰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⑨ Asbjørn Eide, Catarina Krause and Allan Rosas (eds.),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 Textbook*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5; 2nd rev. edn, 2001). 该书的第 2 版已被译成中文，有两个译本。〔挪〕A·艾德、〔芬〕C·克罗斯、〔比〕A·罗萨斯编：《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权利》，黄列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A·艾德、C·克洛斯、A·罗萨斯主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教程》，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翻译，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但在本质上仍属于论文集，而非对《公约》的全面述评。2002年出版的两本书，即奥德丽·查普曼和塞奇·拉塞尔主编的《核心义务：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建立框架》以及克莱因·古德威克、康特雷拉斯·巴斯皮内罗和西泽·卡伯纳里主编的《尊严与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则各有侧重和特点。前者主要以核心义务的概念为基础，为探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确立了一种框架，即国家履行与这些权利有关的核心义务所必须达到的最低标准。该书较多地涉及《公约》，也具有较强的法律性，但更多地是从与权利对应的国家义务的角度论述的。^①后者则主要探讨在全球化的背景中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紧迫性，强调了实施这些权利对作为人权的核心和基础的人的尊严的重要性。该书属于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跨学科或多学科研究，法律性并不强。^②方斯·寇曼斯于2006年主编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可诉性：国内制度的经验》主要是对所选取的十几个国家有关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宪法规定和法律实践的述评，涉及《公约》但非以其重心。^③马舒德·巴德林和罗伯特·麦科克代尔于2007年主编的论文集《行动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尽管对《公约》40年的发展做了很好的总结，而且有一部分的标题是《公约》之下义务的结构和范围，但其主要内容更多地是有关《公约》的研究(studies about)，而非对《公约》本身的问题的研究(studies of)。^④马尔科姆·兰福德2009年主编的《社会权利的理论：国际法和比较法中正在出现的趋势》的核心内容是讨论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可诉性问题，特别是在国内法律制度和区域性人权制度中的可诉性问题。^⑤马尼苏利·森约诺2009年主编的《国际法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探讨了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保护有关的法律、理论和实践问题，主要涉及与这些权利相对应的义务、某些实质性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诉性问题。^⑥艾德·里德尔、吉勒斯·贾卡和克里斯托弗·戈雷于2014年主编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当前的问题和挑战》的重心并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本身，而是围绕着这些权利所存在的问题和挑战，如武装冲突和经济危机中对这些权利的保护、这些权利与其他法律制度的关系、与这些权利有关的非歧视和平等问题、衡量这些权利的实现的新概念和工具、国际和国内层面监督这些权利的新趋势等。^⑦

可以看出，上述研究成果有几个共同特点。首先，这些著述基本都属于论文集，这意味着尽管每本书的内容都围绕着一个或几个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主题进行论述，但每一文章都独立成篇，在论述的系统性上差强人意。其次，这些著述有些涉及诸如国家针对经济、社会和文

^① Audrey Chapman and Sage Russell (eds.), *Core Obligations: Building a Framework fo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twerp: Intersentia, 2002).

^② Berma Klein Goldewijk, Adalid Contreras Baspineiro and Paulo Cesar Carbonari (eds.), *Dignity and Human Rights: The Implementation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New York and Antwerp: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and Intersentia, 2002).

^③ Fons Coomans (ed.), *Justiciability of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Experiences from Domestic Systems* (Antwerp: Intersentia, 2006).

^④ Mashood Baderin and Robert McCorquodale (eds.),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 A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⑤ Malcolm Langford (ed.), *Social Rights Jurisprudence: Emerging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⑥ Manisuli Ssenyonjo,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Law* (Aldershot: Ashgate, 2009).

^⑦ Eide Riedel, Gilles Giacca and Christophe Golay,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ontemporary Issues and Challeng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化权利承担的义务、这些权利的可诉性等整体性问题，有些也涉及了对具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分析，但都没有提供对于《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的全面解释和分析。最后，这些著述的研究对象都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其相关问题，而非《公约》本身。尽管这些权利就规定在《公约》中，而且以上著述也都没有完全脱离《公约》的语境探讨这些权利，但主要关注这些权利还是《公约》反映了一个思维进路上的重大不同：究竟是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当作是具有法律含义（legal implications）的社会问题，还是将《公约》本身作为具有法律重要性（legal significance）的问题本身，就如同对待《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一样。

当然，并不是没有学者对《公约》进行过系统的研究。1995年，马修·克雷文出版了一部研究《公约》的开创性著作——《〈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基于其发展的视角》，其中不仅探讨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为人权的性质，《公约》的起草历史及其对保障人权的重要性，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以及《公约》的监督机制即主要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而且对《公约》承认的若干权利——工作权、获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获得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非歧视和平等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究。^①由于到该书写作完成之时（1994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刚运作了9年，只发布了4项一般性意见，以委员会整体的名义通过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这一工作方式也只运行了1年多，因此可供作者分析的原始资料并不很丰富。而且很可能正是出于这一原因，该书没有涉及《公约》承认的全部权利，如社会保障权、家庭、母亲和儿童的权利、健康权、受教育权和文化权利。但是，该书在对《公约》的全面、系统研究中，仍具有里程碑式的地位。可惜的是，该书并未修订再版，^②而且此后近20年间，尽管有关《公约》的实践有了很大变化和发展，但并没有学者在该书开辟的道路上继续前进，直到《公约评论》的出版。

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公约》的学术研究不够发达的主要原因，仍在于这些权利和《公约》在国际人权话语体系中曾长期处于弱势地位。如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具有同等重要性终于得到了广泛承认，而对《公约》的研究是体现这种重要性的一个重要方面。正是基于这种背景，菲利普·奥斯特顿提出了《公约评论》的出版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时代到来的一个标志”。

二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评论、案例和资料》的特点

《公约评论》的正文长达1232页，但整体结构非常简单：在导论之后，分16章对《公约》第一至第三部分共计15条以及第24条、第25条进行了论述（第1条与第25条放在一起、第4条、第5条、第24条放在一起、第2条的3款各占1章、其余每条各占1章）。然而，本书的内容和研究方法并不简单，其特色就体现在该书副标题所使用的“评论、案例和资料”三个词中。

^① Matthew C. R. Crave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 Perspective on its Developme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② 在该书平装本于1998年出版时，作者补充了约30页的内容，简短地评述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1994年之后的发展以及该书精装本中没有涉及的公约权利。

(一) 《公约评论》“案例”方面的特点

尽管人权事务委员会等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并非司法机关，它们对个人来文作出的最后意见并非判决，但这些意见对于相关人权条约规则的解释和发展具有非同一般的意义。正是在对个人来文的审议和决定中，通过人权条约机构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以一般的、抽象的方式表述的人权条约规则才获得了真实生命和实际效能。这一过程不仅是对缔约国是否在具体案件中遵守和履行了义务的监督过程，也是人权条约的具体规则得到进一步解释和发展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所形成的“判例/法理”^①就成为了理解和研究人权条约的权威依据和材料。这种情况在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研究中体现得极为明显。例如，在上述诺瓦克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评注中，就参考了760件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的来文，而约瑟夫和卡斯坦有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著作的副标题就是“案例、资料和评论”，将“案例”放在最前面表明她们研究这一公约的首要参考资料就是案例，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个人来文所形成的案例。

然而，《公约》的研究者却没有这一便利和优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刚刚生效1年多，尽管按索尔、金利和莫布雷所说，“许多申诉已经蜂拥而至”，但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真正通过第一份对来文实质问题的意见，可能还需要几年的时间，而形成有一定规模、足以构成对《公约》的制度性发展的“判例/法理”，则需要更长的时间。因此，到目前为止，还不可能有任何与《公约》直接有关的案例可以援用。但是，《公约评论》的作者并没有因此放弃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具体法律实践中的考察，而是将目光转向了其他法律制度。

其一，他们使用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近90个案例。尽管两公约规定的是不同的权利，但许多权利之间存在彼此联系（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8条规定的禁止强迫劳动、第22条规定的结社权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规定的工作权、第8条规定的工会权），或者在行文上一致或几乎一致（如规定自决权的共同第1条以及规定平等和非歧视的各自第3条），因此对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的个人来文的考察也有助于理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的相关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将来审议个人来文之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也很可能会参考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案例。

其二，他们使用了区域性人权机构的250多个案例。其中，有近200个是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的案例。使用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是因为，一方面，经常被认为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欧洲理事会层面的翻版（但更早成形）的《欧洲人权公约》有许多规定也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存在紧密联系，因此欧洲人权法院的很多案例也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另一方面，在联合国层面上，受教育权规定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而非《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但《欧洲人权公约第一议定书》第2条规定了受教育权，因此欧洲人权法院有关于受教育权的案例，这些案例对理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有参考价值。他们使用了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根据《欧洲社会宪章》以及《经修

^① 这两个概念可用英文中的“jurisprudence”一词概括，因为该词既指人权条约机构对来文的审议和决定本身的集合（判例），也指审议和决定中形成和包含的理论体系（法理）。

正的欧洲社会宪章》规定的集体申诉机制审理的 20 多个案例，这些案例同样对理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的相关规定有重要的参考价值。非洲和美洲人权制度中的情况又有所不同。《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宪章》遵循了《世界人权宣言》的先例，将两大类人权规定在同一文书中，而不是像联合国、欧洲和美洲一样分别对待，因此非洲人权机构——主要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处理的案例有不少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其中有几个案例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理论的发展中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值得关注。在美洲人权制度中，不仅《美洲人权公约》同《欧洲人权公约》一样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存在联系，而且《美洲人权公约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还规定美洲人权法院对有关工会权利和受教育权的案件有诉讼管辖权，因此美洲人权法院也有一些涉及或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案例。

其三，他们使用了遍及各洲的 24 个国家和地区的 80 多个案例。人权作为本质上涉及一国之内公权力与个人关系的事务，是从国内法走向国际法的，这意味着有关人权保护的国内法律和实践影响着国际法律和实践，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中发生的情况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因此，在迄今为止缺乏联合国层面的直接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案例而区域层面的直接案例也不多的情况下，学者考察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内法律规定及其适用情况，也就顺理成章了。上文介绍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可诉性：国内制度的经验》以及《社会权利的理论：国际法和比较法中正在出现的趋势》就是例证。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公约评论》援用的 80 个国内案例中，有相当大部分来自发展中国家——将近一半来自印度和南非，甚至还有一些来自孟加拉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尼泊尔等最不发达国家。这充分说明尽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与一国的发展水平或可用资源有关，但能否对这些权利予以法律和司法保护更多地取决于国家的意愿而非资源。因此即使是发展中国家，只要有保护这些权利的明确意愿，就能够建立相应的制度（如印度的宪法诉讼和南非的宪法法院），并从法律实践角度而非仅仅是社会政策角度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

除上述案例外，《公约评论》还援用了国际法院、常设国际法院、国际劳工组织、北美自由贸易区的一些案例。所有这些案例都证明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已经不再是理论争议的主题”，因此有必要“让视野超出对于社会—经济权利性质的较为抽象和观念性的讨论，以便实证性地探讨这些权利如何在国际实践中得到体现”。

（二）《公约评论》“资料”方面的特点

在这一方面，最主要的是在《公约》本身的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资料，即起草《公约》时形成的“准备工作材料”（*travaux préparatoires*）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监督《公约》实施的过程中形成的 21 项一般性意见和约 300 份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在对任何人权条约的理解和研究中，这些原始资料都是重要的参考资料，因为这些资料最直观地显示了这些条约及其规定的形成、演变和发展过程，具有原生性、权威性、客观性，在研究中应该得到最大的重视。和上述克雷文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著作、诺瓦克以及约瑟夫和卡斯坦有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著作一样，《公约评论》也使用了大量的这种原始资料。

然而，《公约评论》所使用的原始资料不仅限于此。按其作者所说，“就所检视的原始资料的范围和幅宽，我们与这些学者的著述分道扬镳”。原因如下：首先，如上所述，目前就《公

约》而言并不存在对理解和研究《公约》至关重要的案例法。其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和结论性意见的特征是限于考虑某种抽象层面上的系统性问题，而很少紧扣具体争端、争议或案件层面上的社会—经济权利”。的确，如果对比人权事务委员会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就会发现后者中有一些具有更多的理论性，其主要目的似乎并不在于对《公约》中规定的权利的具体范围和含义作出精确解释，而在于为这种解释建立一种系统框架。这也许是因为在一段时期内，对于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根本性理论问题，在世界范围内并没有形成获得共识的基本概念、框架和方法，因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只有在澄清这些理论问题的基础上，才能有效地对《公约》中的权利作出解释。

基于上述原因，《公约评论》的作者还使用了大量其他研究资料。

其一，他们大量参考了其他联合国人权条约的规定以及来自这些条约的监督机构的原始资料，特别是来自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资料，同时也有来自儿童权利委员会、移徙工人权利委员会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资料，主要是这些机构的一般性意见或建议以及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他们认为，尽管每一个联合国人权条约都是独立的，但由于这些条约同时也构成了一种相互联系的规范体系，因此可以用一种一致的、协调的方式对这些条约进行解读。的确，由于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和联系，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监督《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过程中形成了许多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资料。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中广泛存在基于性别或种族的歧视，而无论是儿童、移徙工人还是残疾人，都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此参考来自相关人权条约及其监督机构的资料确实有助于理解《公约》语境中的权利。

其二，他们使用了联合国其他工作领域中的许多资料，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开发署等机构的资料。他们提出，《公约》远非一种“自治的”规范性制度，而是一项比其他某些人权条约更为开放的法律文书，因此某些《公约》中的权利只有在具体领域的特定规范的背景中才能得到理解。的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不仅是条约事务和法律事务，而且涉及联合国的许多工作领域，因此使用这些领域中的相关资料也有助于了解在更为广阔的背景之中，影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的条件和因素。

其三，他们使用了区域性人权制度中的许多资料，特别是与《欧洲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有关的、案例以外的资料。在这一方面，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欧洲社会宪章》以及《经修正的欧洲社会宪章》，“因为这两项文书是区域层次上与《公约》最相近的映像”。因此，负责监督这两项文书的实施的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对这两项文书的解释对于理解《公约》中的相关规定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其四，除了上述实证性材料外，他们还大量借鉴了人权领域专家学者的意见，特别是某些集体性成果，如《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实施的林堡原则》以及《有关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马斯特里赫特准则》。他们提出，这些资料为国际机构所使用，也影响了国内法律制度。的确，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这样一个总体规则体系和制度建构尚不成熟的领域中，学者的意见要比在其他领域中发挥着更重要的作用。奥斯顿在《公约评论》的序言中就强调，某些学者对于发展国际社会对《公约》的理解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些贡献对于发展一种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协调的、系统的、有说服力的理论至关重要。

(三) 《公约评论》“评论”方面的特点

一般而言，虽然诸如诺瓦克以及约瑟夫和卡斯坦有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著作可以简称为对有关公约的评论（Commentary），但正如约瑟夫和卡斯坦的著作的副标题将“评论”一词放在最后所显示的，作者本人对于有关公约的理解和观点却并非其重点，因为这样的著述的主要目的在于解释和澄清有关公约的现实发展情况本身。在这些著作以及克雷文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著作中，更多的内容是对所涉公约的起草情况以及监督机构的意见的综述，而较少有作者自己的认识和见解。

然而，《公约评论》的处理方式却有不同。作者在导论中就指出，“尽管本书算是约瑟夫和卡斯坦的研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姊妹篇，但其标题是‘评论、案例和资料’（而非‘案例、资料和评论’）。这反映了本书的特点，即相对而言将较少的篇幅用于摘引原始资料，却包含了从比例上讲更多的分析性内容”。这里的“从比例上讲更多的分析性内容”，不仅是说在该书中，与对案例和资料的摘引相比，分析性内容占了相当比重，而且是说该书与同类型著述相比较分析性内容占了相当比重。例如，诺瓦克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评注的正文只有900多页，但却包括了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共53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共14条）中每一条的述评；约瑟夫和卡斯坦有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案例、资料和评论的正文也只有900多页，但其中除了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几乎所有实质性条款的逐条述评外，还包括了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个人来文机制中可否受理条件的述评，以及有关对该公约的保留、退出、继承和克减等问题的述评。而在可用的直接原始资料（至少是在案例方面）远少于有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资料的情况下，《公约评论》的正文篇幅却长达1200多页，可见评论部分所占的比例之大。《公约》作为一个制度体系仍未成熟，有关《公约》或其中所规定的权利的实践无论在国际层次上还是国内层次上仍相对较少，无法为理解《公约》或这些权利提供全部的资料，因此可用原始资料有限。这对研究而言本来是一个客观不利条件，但作者并没有因此缩手缩脚，而是在更广阔的范围内进行了发挥：一方面参考了更多来自其他领域的资料，另一方面大胆地提出了自己的认识和见解。作者给出的解释是，“在有关法律的状态处于流变之中或存在问题之时”，也“允许自己不时发出批判性的声音，以试图解释或解决相互竞争的解释性或政策性分歧，甚至可能推动有关法律向‘正确的’方向发展”。鉴于这些分析性内容是在详细考察了来源广泛的案例和资料的基础上作出的，构成了奥斯特顿所说的“具有洞察力的综合论述”的一部分，其意义十分重大。这不仅是该书的一个重要贡献，而且有可能对《公约》将来的具体实践和理论构建发挥积极影响。

(四) 《公约评论》的总体特点及不足之处

总体上，可以说《公约评论》是一部有关《公约》所规定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的百科全书式著作。从今往后，对《公约》及其所规定权利的本身的研究以及相关研究，恐怕都必须在该书的基础上进行和展开。当然，这并不是说该书是有关《公约》及其所规定权利的终极论著。一方面，无论是在国际、区域还是国内层面上，有关《公约》及其所规定权利的实践还会不断发展、不断提出新的问题；另一方面，学术研究永无止境，即不仅应该关注新的发展和问题，而

且对于以往的发展和问题，也可以提出新的观点和见解。《公约评论》作者就提出，该书“远非有关《公约》的定论，其还算适中的目标在于提供一项详细的指引，以说明《公约》的旅程是如何、何处、何时开始的，它目前已经走到哪里，以及它将来可能走向何方”。奥斯顿则在高度赞扬该书的同时，提出了“下一代学者有必要借助本书中提供的资料，以更加充满活力、敢于挑战的方式进行研究”的希望。

不过，《公约评论》一书也有一些缺陷，最主要的有两个。首先，该书对于一些涉及《公约》整体的问题，未作单独论述。对于任何一项人权条约，都有一些涉及其整体的基本问题，无法容纳到对具体条款的述评中，例如缔约国义务的形式和性质问题、对权利的限制问题、保留问题等。《公约评论》涉及了其中的一些，如有关《公约》第2条的3章就是对缔约国义务的全面述评，有关第4条、第5条、第24条的1章就是对权利限制问题的全面述评。但是，该书对整体性问题的处理仍有不足，特别是与其姊妹篇即约瑟夫和卡斯坦有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著述相比。后者不仅在长达54页的导论中论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哲学背景及其与文化相对性的关系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解释、发展、国内实施等问题，而且以专章论述了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退出、继承和克减等问题；但《公约评论》的仅11页的导论主要是对该书的研究背景和思路的介绍，而没有充分论述有关《公约》整体的一些问题，而且也没有设专章讨论对《公约》的保留、退出和继承等问题。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缺憾，因为对这些基本问题的论述对于理解《公约》作为一个整体的特点和性质是极为必要的。

其次，对于有关《公约》的程序性问题，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该书除了在导论中简略提及之外，没有作专门述评。按该书作者所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是一个对《公约》的国际解释和监督负有最终责任的机构”，对《公约》的发展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其各种意见也是该书考察的首要内容。然而，对于委员会的各种意见，除了要知道其“内容”之外，恐怕还需要了解其“原因”和“过程”，具体而言即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机制，发布一般性意见的机制以及将要运行的审议个人来文的机制的背景、运作过程及其考量因素予以述评。《公约评论》毕竟是一本研究整个《公约》的著述，因此除了关注“实体法”即其中规定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以外，恐怕还需要涉及“程序法”即其中规定的各项监督机制——这种“程序法”不仅是《公约》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且“实体法”的相当一大部分正是在“程序法”的适用过程中发展出来的。因此，尽管已经有其他学者对《公约》的实施机制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了全面、详细的研究，^①但该书中没有包括这一方面的内容仍是令人遗憾的。

三 对我国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研究的启示

以世界范围内以英文出版的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著述为参照，反观我国学术界有关这些权利以及《公约》的研究，可以得出如下认识。

^① Marco Odello and Francesco Seatzu, *The UN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The Law, Process and Practice* (Abingdon: Routledge, 2013).

(一) 对《公约》研究的重视程度不够

与世界范围内的情况类似，我国学术界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约》的研究也相对落后，特别是与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研究相比较而言。笔者在中国知网的“中国法律知识资源总库论文库”中搜索，发现在332篇期刊论文的摘要中出现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114篇期刊论文的摘要中出现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如果将搜索范围缩小为核心期刊论文的摘要，则会得到88篇和28篇的结果。^①可见，在摘要中提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论文的数量只有在摘要中提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论文的数量的约1/3。

书籍的情况也是类似的。我国学者出版研究两公约的著述都是在最近十几年，但除了同时将两公约作为研究对象的著述以外，^②专门或主要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研究对象的著述在数量上远超过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著述。^③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研究对象的著述，或者是对该公约本身的介绍性概述，^④或者是对该公约与我国法律制度的比较性研究，^⑤或者是对该公约的某一方面或某一权利的具体性探讨，^⑥尤其是对该公约有关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的探讨。^⑦与之相比，明确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为研究对象的著述则只有区区几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实施》^⑧是我国第一部研究《公约》的专著，比较全面地介绍了《公约》规定的实质性权利和实施机制，但仍属于概述性质；《论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义务的不对称性》^⑨主要是对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实质性义务的多层次性和全面性与程序性义务的薄弱性、单一性之间的不对称状况的分析；《〈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研究——中国挪威经社文权利国际公约研讨

^① <http://law1.cnki.net/law/brief/result.aspx?dbPrefix=CLKT>，最后检索时间：2014年8月13日。由于两公约的中文名称并不统一，因此笔者检索时使用的分别是“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尽可能不遗漏相关论文。

^② 例如，莫纪宏：《国际人权公约与中国》，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年版；刘连泰：《〈国际人权宪章〉与我国宪法的比较研究——以文本为中心》，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③ 对此可以作为例证的是，据统计，在2003—2013年我国学者出版的人权著作中，侧重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有97种，侧重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有36种。许尧：《2003—2013年中国大陆出版的人权著作分析报告》，载中国人权研究会编：《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报告》（2014），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321页。

^④ 例如，朱晓青、柳华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实施机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杨宇冠：《人权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⑤ 例如，陈光中主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批准与实施问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吴家清、杜承铭：《比较与调适：我国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宪法调整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邓成明、杨松才主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若干问题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陈泽宪主编：《〈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与实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⑥ 例如，孙世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义务》，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吴双全：《少数人权利的国际保护》，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⑦ 例如，陈光中主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我国刑事诉讼》，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岳礼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中国刑事司法》，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朱立恒：《公正审判权研究——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基础》，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杨宇冠：《国际人权法对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影响》，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王俊平主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中国刑法立法》，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年版。

^⑧ 葛明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实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⑨ 柳华文：《论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义务的不对称性》，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会文集》，^①正如其副标题所显示的，是中国与挪威学者于1999年召开的有关《公约》的研讨会的论文集，而非对《公约》的系统研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若干问题研究》^②也是一本论文集，其中除了介绍《公约》的起源和基本原则以及实施机制外，主要探讨了若干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我国的保护状况，其中对于《公约》的规定或实践涉及的并不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国内实施读本》^③虽然名为“读本”，且由11位学者共同撰写，但实质上属于对《公约》本身的规定及其与我国相关法律、政策与实践进行全面的比较研究的著作。此外，与世界范围内学术界特别关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诉性问题一样，我国学者对于这一问题也非常重视，已经出版了3本书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诉性研究》^④是一本国际研讨会的论文集，其中中国学者贡献的十几篇论文反映了我国学术界对于这一问题的思考。此后，《司法保障人权的限度——经济和社会权利可诉性问题研究》^⑤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诉性——标准与实践》^⑥这两本专著又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更为深入的探讨。

如果从世界范围内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规定的权利的研究不受重视的情况来看，我国学术界的上述表现并不反常。但是，如果从我国本身的情况来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规定的权利在学术研究中不受重视的情况就不太好理解了。首先，作为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一向强调两大类人权具有同等重要性，在宣传中也特别重视中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然而，人权学术研究的状况却没有反映中国同等重视两大类人权的立场。多年前，一位外国学者就曾经向笔者表达过一个疑惑：在一个应该更为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为何学者却像他们经常批判的西方学者那样，更关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其次，中国已经在2001年批准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至今已向联合国提交了两次履约报告并接受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审议。无论这一公约在中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和效力如何，从国际法角度看，它都对中国具有明确的法律约束力。在这种情况下，学术界本应该更为仔细、全面地研究《公约》本身的规定并以之为依据研究我国法律、政策与实践的实际状况。然而，学术界对于《公约》所作的此类研究远远比不上对中国尚未批准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研究。

第三，自从中国进入改革开放时代以来，中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并仍在变化，这些变化提出了许多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的问题，为学术研究提供了极为有利的“大时代”背景，但是相关的研究，特别是从人权和国际法角度进行的研究却少得可怜。例如，中国有上亿农民工，他们的工作权、获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社会保障权、健

^① 刘海年主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研究——中国挪威经社文权利国际公约研讨会文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

^② 杨松才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若干问题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③ 黄金荣主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国内实施读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④ 柳华文主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诉性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⑤ 黄金荣：《司法保障人权的限度——经济和社会权利可诉性问题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

^⑥ 孙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诉性——标准与实践》，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版。

康权以及其子女的受教育权等权利的保障问题非常重要，但从《公约》角度出发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的学术成果就非常少。^①

(二) 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方面的问题

我国学术界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有关《公约》的研究——甚至可以说是整个人权研究——与世界范围内的研究相比，更大的问题可能在于其研究内容与方法。就此问题，可以先作一个对比。《公约评论》的正文若译成中文约120万字，在篇幅上超过了上述我国学者出版的明确以《公约》为研究对象的五本专著或论文集的正文篇幅总合。这说明我国学者有关《公约》的研究成果的篇幅相对而言很单薄。当然，篇幅单薄不见得内容浅显。事实上，上述著述中有几本显示出作者投入了相当的精力、进行了认真的研究。然而，对于《公约》这样一项已经生效多年、构成国际人权法支柱之一的文书，除非是只研究其某一具体方面，否则有限的篇幅很可能意味着研究不够全面和深入。全面和深入的研究要求研究内容足够丰富、研究方法足够科学，这两者实际上可以归结为一点，即所使用的研究资料的类型和范围。

从上文的介绍可以看出，《公约评论》在对每一条的述评中，都尽可能充分地运用了如下三方面的资料：首先是在《公约》本身的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资料，即“准备工作材料”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和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其次是大量的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其他第一手资料，包括国际、区域和国内层面的案例，其他联合国和区域性人权条约的规定及其监督机构的意见；最后是有关《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学术研究成果。正是因为使用了如此全面、丰富的资料并以之为基础，该书才有可能作出“非常具有洞察力的综合论述”或者说评论。固然，由于有关《公约》的国际实践并不发达，特别是在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比较之时，从而给学者留下了从理论上进行发挥的一定余地，但《公约》及其规定的权利所处的领域并非一个任由人说的真空地带，而是已经存在可供研究者使用的大量资料。如同《公约评论》所显示的，任何有关《公约》或其中所规定权利的研究，都必须充分参考和利用这些资料。只有这样，研究的内容才可能足够丰富、研究的方法才称得上科学。

然而，我国学术界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有关《公约》的研究在资料使用方面尚有一些不足，对此以上文介绍的我国学者有关《公约》的著述为例证说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实施》是我国第一部研究《公约》的专著，其中使用了一定的原始资料，但该书的核心部分即有关实质权利的4章的内容基本上援用了《国际人权法教程》(第1卷)^②中的相关内容。《论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义务的不对称性》使用了相当丰富的资料，包括原始资料和学术论著，其中尤其值得称道的是使用了大量《公约》的“准备工作材料”，这为其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该书毕竟不是对《公约》的全面述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研究》中我国学者的文章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若干问题研究》的主体内容都是对我国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政策、实

^① 在中国知网的“中国法律知识资源总库论文库”中检索，在摘要中同时出现“农民工”与“公约”的期刊论文只有8篇，且没有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http://law1.cnki.net/law/brief/result.aspx?dbPrefix=CLKT>，最后检索时间：2014年8月13日。

^② 国际人权法教程项目组编写：《国际人权法教程》(第1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践、成就和问题的述评，其中不时提到了《公约》的规定，但极少使用有关《公约》的原始资料作为述评的依据和框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国内实施读本》作为目前最新的著述，在资料使用方面有了很大进步，所使用资料的类型基本与《公约评论》相当，只是在每一类型资料的数量和广度方面有所不及。

我国学者在研究人权时，可能没有《公约评论》的作者所拥有的某些有利条件（例如图书馆支持、学生助手、较长的研究期限等），但在获取资料方面，已经不存在太大的差距。实际上，《公约评论》所使用的绝大部分原始资料都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获取，获取学术性参考资料也不像以往那样困难。可以说，在目前情况下，获取资料对我国学术界研究《公约》已经不是一个根本性的障碍。尽管这些资料绝大部分没有中文本，因此使用起来颇为耗时费力，但是如果想要研究成果真的是言之有据而非信口开河，就必须重视和利用这些原始资料，并尽力克服其语言和数量带来的困难。

（三）《公约》研究的目标与方向问题

与英文版的、以全世界范围内对《公约》有兴趣的读者为对象的著述不同，我国学术界研究《公约》的根本目标并不是要对理解和发展《公约》本身作出贡献（当然有这种贡献更好，这也应该是一个努力方向），而是要促进我国对《公约》的履行、进而促进其中所规定的权利在我国的享有和实现。这就要求我国学术界从两个方面作出努力，即加强对《公约》本身的研究以及加强“从公约看中国”的研究。

在这两个方面的研究中，第一个方面的研究即尽可能使用全面的资料对《公约》作全面、详细的研究其实是第二个方面的研究的必要条件，因为在缺乏对《公约》的全面、详细的了解的情况下，想要有针对性地研究我国的问题几乎是不可能的。然而，迄今为止我国学术界的很多研究成果尽管名义上以《公约》为依据和基础，但实际上是在并未真正深入理解《公约》的情况下，就直接跳到了对中国情况的述评。由于没有真正确立以《公约》为基础的评判标准和尺度，这种述评往往变成脱离《公约》语境、对中国有关情况的“自说自话”式的介绍，从而不具备这一研究本应具备的批判性和建设性。

而“从公约看中国”的研究应该是我国学术界研究《公约》的最终方向，即在深入理解《公约》的情况下，对我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尊重、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予以全面的评判。在这一方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的相对封闭性相比，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一个更为开放的领域，与一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存在紧密的联系，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毕竟是人权、《公约》毕竟是一项法律文书，这意味着研究的重点仍然应该是个人的权利、与之对应的国家义务及其实现和履行方式，这些重点不能与一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混为一谈，尽管两者存在紧密联系。在我国有关《公约》及其所规定权利的研究中，这种混淆情况却屡见不鲜，即迷失在对我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情况的介绍中，将其等同于我国在尊重、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而没有仔细分析我国的这些发展是否以及如何转化为了个人能够切实享有的权利。另外，尽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无法仅仅依靠法律实现，但法律仍然是重要的手段，因此研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我国的状况必须考察其受法律保护的程度，其中最重要的是受司法保护的程度。可以说，不考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司法保护问题就等于仍将这些权利无意识地视作低一等的人

权，这种心态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我国的享有和实现极为不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曾经强调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司法保护的重要性，^① 在两次对中国的报告的审议中，也将《公约》或其规定的权利在我国法院的适用作为排列在前的问题提了出来。^② 因此，我国有关《公约》或其规定的权利的研究，应该在全面、详细地理解《公约》的基础上探讨中国的情况，这种探讨还不应满足于对我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状况的泛泛叙述，而尤其应该关注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实践。这应该是我国学术界今后研究《公约》的努力方向。

以上段所述标准来判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国内实施读本》比较好地体现了既要对《公约》有较全面、详细的研究又要确实“从公约看中国”这两方面的努力。该书在使用种类相对丰富的资料对《公约》的各个方面和实质性权利作出简略但清楚的说明之后，在有关实质性权利的各章中都设专节对中国的相关法律、政策和实践做了述评，特别是尽可能使用了国内法院的相关案例，这是该书的一大亮点。在这些部分中，作者在充分肯定中国在尊重、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的同时，也根据《公约》的规定（及其生效之后的发展）分析了中国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建议。尽管该书作为一本“读本”，篇幅仍不长，但其研究方法——包括如何使用何种资料以及如何将对《公约》的理解与我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应得到充分的肯定和推广。

可见，尽管与以《公约评论》为代表的世界范围内研究《公约》的高水平著作相比，我国学术界有关《公约》的研究还处于落后地位，但只要掌握了正确的方法并付出足够的心血，就有望形成更充分、更深入研究《公约》的成果，并在此基础上不仅对促进我国履行《公约》、促进其中所规定的权利在我国的更好的享有和实现作出贡献，而且将来能在世界范围内有关《公约》的学术研究中占一席之地。

Review of the Studies o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Some Observation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ommentary, Cases, and Materials

Sun Shiyuan

Abstract: The recently publishe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ommentary, Cases, and Materials* is a splendid volume o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the Covenant had long been at a disadvantage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iscourse and the relevant studies were relatively less develope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ommentary, Cases, and Materials* provides an insightful synthesis of the Covenant on the basis of an extensive coverage of

①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9号一般性意见：《公约》在国内的适用，UN Doc. E/C.12/1998/24 (1998), paras. 9–11。

②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会前工作组：有关中国初次报告的问题清单，UN Doc. E/C.12/Q/CHN/1 (2004), para. 1；有关中国第二次报告的问题清单，UN Doc. E/C.12/WG/CHN/Q/2 (2013), para. 3。

research materials. The studies on the Covenant in China not only are less developed, but also have some problems in terms of research contents and methodologies. Efforts therefore should be made from both strengthening the studies on the Covenant itself and strengthening the studies on the situation in China from the Covenant perspective.

Keywords: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Studies on Human Rights Covenants

(责任编辑:曲相霏)